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一、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卜晓华	42,000,000	40.53
2	卜嘉麟	7,500,000	7.24
3	卜嘉晨	7,500,000	7.24
4	嘉兴华安宝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30,000	5.62
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720,150	2.62
6	上海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2,700	2.36
7	高瀚平-浙江瀚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54
8	任伟	1,080,600	1.04
9	陈海斌	975,059	0.94
10	郑定云	869,100	0.88

二、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嘉兴华安宝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0,150	6.40
2	上海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2,700	5.75
3	高瀚平-浙江瀚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3.76
4	任伟	1,080,600	2.54
5	郑定云	869,100	2.14
6	方芳	650,000	1.53
7	陈海斌	600,609	1.41
8	钱治中	500,000	1.18
9	宁波瑞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8
10	陈济	448,448	1.06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回报”市场方案,积极践行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晓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于2024年2月6日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五、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均价的150%;

七、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相关承诺: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市场环境、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全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回购方案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680198

(二)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6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2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融资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主要用于王刚先生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七、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均价的150%。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股本总额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6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3%,最高成交价为11.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222,569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股本总额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

在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正元	68,498,834	35.47
2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415,100	4.88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期组合	4,458,200	2.31
4	鹏润南	4,058,792	2.10
5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4,001,587	2.07
6	罗凯	3,000,013	1.55
7	易联博	2,824,300	1.46
8	薛涛	2,364,841	1.22
9	张俊伟	2,187,835	1.13
10	宁波康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复利华泰合新证券投资	2,010,540	1.0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与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正元	68,498,834	35.47
2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415,100	4.88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期组合	4,458,200	2.31
4	鹏润南	4,058,792	2.10
5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4,001,587	2.07
6	罗凯	3,000,013	1.55
7	易联博	2,824,300	1.46
8	薛涛	2,364,841	1.22
9	张俊伟	2,187,835	1.13
10	宁波康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复利华泰合新证券投资	2,010,540	1.0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与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正元	68,498,834	35.47
2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415,100	4.88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期组合	4,458,200	2.31
4	鹏润南	4,058,792	2.10
5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4,001,587	2.07
6	罗凯	3,000,013	1.55
7	易联博	2,824,300	1.46
8	薛涛	2,364,841	1.22
9	张俊伟	2,187,835	1.13
10	宁波康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复利华泰合新证券投资	2,010,540	1.0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与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四川安宁钛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钛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截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1.87元/股,最低价格为2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32.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的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核实,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300506 股票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海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12,287,208股。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E A座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程裕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决议情况

(一)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2,019,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5,257,0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20%。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6,762,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355%。

(二)中小股东投票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3,700,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495,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25%。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海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30,605,901股。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E A座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程裕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决议情况

(一)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2,019,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5,257,0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20%。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6,762,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355%。

(二)中小股东投票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3,700,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495,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25%。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海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30,605,901股。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到账,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00,000	25.44%	102,913,800	25.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000,000	74.56%	298,086,200	74.34%
总股本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价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董事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钛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启华女士、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股票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启华女士、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股票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启华女士、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股票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启华女士、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股票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启华女士、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股票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启华女士、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